

## 关于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股份”或“上市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交易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本人保证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如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董事：

\_\_\_\_\_  
陈永洪

\_\_\_\_\_  
邓军鸿

\_\_\_\_\_  
陈文星

\_\_\_\_\_  
黄锦波

\_\_\_\_\_  
鞠新华

\_\_\_\_\_  
王治强

监事：

\_\_\_\_\_  
张素芬

\_\_\_\_\_  
姚丽萍

\_\_\_\_\_  
宋怀远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孙伟华

年 月 日